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融資租賃同意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繼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就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融資租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間接擁有 50% 的權益。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 5% 以上但低於 25%，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 5% 以上但低於 2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由於編制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背景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南航融資租賃同意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繼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就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2023 年至 2025 年融資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一般條款

<i>日期</i>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i>出租人</i>	:	南航融資租賃及其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或全資項目子公司
<i>承租人</i>	: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下屬全資、控股子公司）
<i>有效期</i>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生效及條件</i>	: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2) 融資租賃交易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飛機製造公司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就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分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

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 100%。

租金／利率

-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前提條件

-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1) 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2) 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及模擬機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航空相關設備融資方案的綜合成本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及

(3) 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全額出

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手續費

- : 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三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 1%）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或於各交付日後的協定日期向出租人支付。

回購

-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實施協議

-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根據航空業的慣例，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十年。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八年。

此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的 1% 手續費率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由於模擬機的性質與飛機類似，故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模擬機將採納相同手續費率。就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而言，1% 的手續費率乃根據航空相關設備項下若干設備的交易量，考慮到處理程序的複雜性後釐定。利率及手續費的最終釐定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條目「前提條件」下定價政策所規管。

(3) 經營租賃交易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包括全新飛機及本公司以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齡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租金

- : 租金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

關設備租賃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本公司自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前提條件

-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安排：
 - (1)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及發動機由出租人獨家擁有；及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綜合成本（其中獨立第三方報價不少於兩家）。對於本公司擬通過售後回租方式處置的中老年飛機和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備用發動機，綜合成本不高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報價方案的綜合成本，或不高於(ii)本公司現行同類型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價格（以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飛機或當期國內市場同型號發動機租賃價格為基礎，根據飛機和發動機狀況和使用率調整），經南航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租賃金額。

所有權

-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

實施協議

-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i)有關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及(ii)有關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至少兩項報價，並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或倘上述兩項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而本公司亦將參考如上「前提條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南航融資租賃及南航集團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25%，25%及 50%之權益，南航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1) 融資租賃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融資租賃有關的交易，即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2020-2022 年融資租賃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 2020-2022 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總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和手續費為美元 5,140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5,039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和美元 4,434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2022-2022 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2020-2022 年融資租賃交易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0-2022 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美元 3,922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3,833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和美元 3,385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2020-2022 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美元 1,109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326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及美元 206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i)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 737MAX 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本公司在 2020-2022 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比預期顯著減少；(ii) 本公司將 2020 年非公開發行股份、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購買飛機，減少由本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引進飛機的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

就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時，(i)考慮到國內市場與租賃飛機相同型號及相同機齡飛機的購買價；(ii)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年，租賃模擬機租期將為十年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至八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 4.45%，為中國人民銀行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利率通常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經考慮中國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度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融資租賃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在(i)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的 60%；及(ii)模擬機及飛機相關資產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引進計劃而引進模擬機及飛機相關資產的總額；的假設基礎上，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手續費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4,100（或等值人民幣元）	4,100（或等值人民幣元）	3,600（或等值人民幣元）
手續費	33.27（或等值人民幣元）	32.98（或等值人民幣元）	28.68（或等值人民幣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融資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約為 3,361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3,331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及 2,896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建議上限根據採用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模擬機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計算

出的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 4.45%，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 經營租賃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交易，即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2020-2022 年經營租賃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 2020-2022 年經營租賃交易的建議最高年租金分別為美元 135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255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和美元 368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2020-2022 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建議最高總租金分別為美元 1,385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1,213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和美元 1,201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在 2020-2022 年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2020-2022 年經營租賃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美元 1,116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 961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及美元 949 百萬元（或等值人民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2020-2022 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總租金分別為 14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79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 172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和 737MAX 飛機的持續停飛，導致本公司在 2020-2022 年實際引進的飛機數量顯著低於預期。

建議年度上限

於達成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租金和應付租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根據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引進計劃而透過經營租賃計劃引進的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以及彼等的預期每月租金費用。就飛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市場價值及租售比。每月租金費用的計算乃通過乘以相似機型及機齡的飛機的相關現行市場價值及租售比而得出。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i)使用情況及新飛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售比為 0.90%-1.12%；及(ii)使用情況及中老齡飛機的租期為三年，租售比為 2.5%-2.55%。就發動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新發動機租期為五年及舊發動機租期為二至三年。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參考了市場情況，採用的租售比為 1.5%。

在(i)飛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 50%；及(ii)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經營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至 2025 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總額，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最高年度租金費及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租金 (附註1)	197 (或等值人民幣元)	356 (或等值人民幣元)	486 (或等值人民幣元)
租金總額 (附註2)	1,524 (或等值人民幣元)	1,436 (或等值人民幣元)	1,119 (或等值人民幣元)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本公司每年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該年度現有飛機及發動機、以及新增飛機及發動機之 12 個月租金。
2. 租金總額指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租金總額，由本公司每年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向南航融資租賃租借，全租期為二至十二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作為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營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約為 1,262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1,174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及 916 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建議上限根據採用上表所披露之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 4.45%，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的裨益

訂立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與直接購買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本集團可透過飛機、模擬機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亦將為本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估計承租人最高可節約總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抵扣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手續費總額後）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最高可節約總融資成本	59 (或等值人民幣元)	58 (或等值人民幣元)	50 (或等值人民幣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引進 22 架飛機，以及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經營租賃

安排引進 5 架飛機。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根據 2020-2022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引進合共 43 架飛機。

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中表述）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融資租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間接擁有 50% 之權益。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 5% 以上但低於 25%，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 5% 以上但低於 2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

6 名董事中，2 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 4 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計 11,249,733,544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4.96%）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由於編制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有關飛機、模擬機、發動機、航空材料及特種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ii)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
「2020-2022年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模擬機、發動機、航空材料及特種設備的融資租賃
「2020-2022年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
「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2023-2025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航空相關設備」	指	特種設備（包括特種車輛、倉儲、輸送裝卸、安檢安防、通訊導航、飛行訓練、維修及檢測設備、廚房設備、工藝設備、航材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航融資租賃」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權、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權（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權

「交付日」	指	出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達成 2023- 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等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模擬機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 1.00 元之 H 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其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

「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航空相關設備
「租賃模擬機」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模擬機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融資租賃及其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或全資項目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經營租賃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個別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 2023-2025 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若干飛機、發動機及航空相關設備的經營租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 股及 A 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及郭為。